

念念不忘文化局

念念不忘，必有迴響。市政局飄身遠去，文化局曇花一現。2012年財政預算案二讀遇拉布，「五司十四局」議案不獲撥款，文化局開局無期，延至今年財政預算案，文化局仍然消失於政府議程。香港的教育、醫療、房屋等公共事務，均有獨立局長主事問責，文化事務卻依然寄生於民政局內。未來一年，要繼續面對只有增加撥款，卻無策略領導的難題。沒有新的文化局，文化視野、業界利益無法提交至立法會的獨立委員會討論，發展受困於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大局之中。

拆散又拆散

香港從來不是文化沙漠，政府在六七十年代建樹良多：大會堂、藝術節、專業藝團、免費電視、新浪潮電影、粵語流行曲，動力澎湃，成為香港黃金年代。文化沙漠出現於1997年。1999年12月30日之後，市政局散檔，文化事務收歸民政局之內，市民再也聽不到有市政局議員在議會指着地圖高呼：「這裏需要興建文化場館！」市政局有專業的藝術管理體制——市政局屬下的市政總署的文化職系，拆局之後，變成民政局的民政總署，市議會的執行署變成民政局的執行署。如今拆散又拆散，古物古蹟由發展局管，文娛和圖書館歸民政局，政出多門，無法定立香港整體文化格局，「文化例外」（cultural exception）的專用行政規條也無從說起。

民政局政務繁瑣，地區行政、賓館牌照、物業管理一把抓，文化事務欠急切性，民政局又不是民選的市政局，民政局長無直接民意授權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文化事務淪為次要政務，只有超支醜聞才見報。文化研究、發展策略、對外推廣、對內培訓、基層教育、專門評論等全盤失焦，部門之間互相消解工作成效。例如小藝團獲創作資助，卻沒有場地演出，藝術學校畢業生面對就業困難，有才華的年輕人栽培出來卻無法成為全職創作人，白白流失。文化藝術界與

英治政府在戰後經營幾十年的成績，好似西貢郊野公園一樣，鏟泥車昂然開入，好山好水毀於一旦。

市政局毀了，動力分散了，變成跨部門事務，由誰來定文化政策？誰來執行？民政局曾經嘗試，有局長定立文化政策，再由區議會執行若干政務。區議會雖然由民選產生，但代表的區域遠遠不及市政局。文化發展重視品味和賢德，不是政黨地區樁腳的權力比拚。區議員限於小區出身，藝術學養一般不及市政局議員（特別是那群有幾十年議員資歷的市政局士紳），眼界在於社區藝術，而藝術生態是全港性質的，需要世界見識。去年政府向十八區區議會撥款1億元實行的「社區重點項目」，就測試出區議員的藝術視野，他們限於社區文娛，那些地標雕塑，連當地街坊都覺得尷尬。

最怕佢唔來

香港急切需要文化局，負責文化藝術發展策略；首要是重組架構，將權力和財力集中，方便規劃目標和衡量成效，其次是場地改革和資助改革，互相配合，提升效果。局長有權，才可放權。英國、美國、澳州的藝術局在九十年代已經由資助機構變成發展機構。文化局可實行「授權撥款」（devolved fund），在劇院、十八區或藝術界別下放權力。

文化局是新設政策局，具有文化事務的專責意義，不是官僚膨脹。文化局猶如將藝術文化界的九七封印解除，由專責局長領導。公營文化是一地的身份宣言，要有品味判斷力，必須由專責部門面對市民。有人害怕文化局長由親建制派人事出任，強勢推行中國文化，壓制西方思想。面對眼前的文化沙漠，「唔怕佢呆，最怕佢唔來」。展開策略計劃和行事綱領時，出現官民與中西碰撞，本土妥協，產生本土文化。十七年的拖字訣，香港優秀文化官員與業界猛人——老去，若不回頭轉身，人才凋謝之後，香港文化即使有八八六十四手，也只能回味，無法施展。

■2012年財政預算案遇拉布戰，設立文化局議案擱置撥款。



■文化事務由政府三個部門管轄，分散權力和財力。